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呂禮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節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計算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

* 僅供識別

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或假如(a)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合併建議(「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生效，或(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前後完成，則為股份合併生效後或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視適用情況而定)，而上述批准亦受此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或假如(a)股份合併(定義見大會通告內第4A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生

效，或(b)公開發售(定義見大會通告內第4A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前後完成，則為股份合併生效後或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或待股份合併(定義見大會通告內第4A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後生效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0%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0%(「**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